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1161號
附件：110-9160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李國峰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2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16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李國峰。

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